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242025GG00155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李利
建设项目名称	李利改建房项目
建设位置	井研县镇阳镇镇阳街85号1层2号
建设规模	本次改建建筑面积73.80平方米(总建筑面积464.51平方米，保留建筑面积390.71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：5111242025GG0015516；不动产单元号：511124002002GB0100010004；附图：规划用地平面图；附件：井研县镇阳镇李利改建房屋规划方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